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額外復牌指引
及
持續停牌**

本公告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謹此提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有關聯交所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延遲等事宜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恢復股份買賣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1. 刊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但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2. 聘請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閱，並證明：(i)與股份停牌相關的重大缺失已獲整改，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善落實；以及(ii)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屬充分及有效，能達致其應有的目的，並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流程。

為免存疑，本公司必須糾正導致其股份停牌的問題，並在聯交所認為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可恢復其證券的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負責制定其恢復買賣的行動計劃。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列出復牌指引，惟若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化，聯交所或會對該等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